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薩摩亞商明亞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儀
訴訟代理人　楊漢東律師
被上訴人　發得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宇龍
訴訟代理人　何永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素靖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曉涵